

证券代码：873450

证券简称：西格医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南京西

<p>程。</p>	<p>格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02517355A。</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南京西格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邮政编码：211135</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25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25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p>

<p>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确定。法定代表人变更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决议作出后30日内由公司负责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p> <p>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p> <p>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p>

<p>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p>

<p>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li>(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p>	<p>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ul>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p>
--	---

<p>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四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30%以上的项目；</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p>	<p>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b>(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b>(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b>(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p>

<p>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对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权违规参与担保决策的，其表决无效，若因此造成公司损失，需与其他过错股东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若单独或联合违规主导担保决议，致使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可向过错股东追偿。</p> <p>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未超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担保，资产负债率百分之七十以下的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未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且未触犯其他股东会审批情形的，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参会董事明知审批超权限或程序违法仍表决同意，致使公司损失的，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明确提出异议并记入会议记录的可免责。</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p>
---	---

	<p>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股东大会就特定事项表决时须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的身份。</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股东会就特定事项表决时须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的，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支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p>	<p><b>第五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b>第五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p>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b>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b>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b></p>	<p><b>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b>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以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b></p>

<p>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披露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披露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五)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li> <li>(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li>(七)会议召集人。</li> </ul>	<p>决并做出决议。</p> <p><b>第六十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五)会议联系方式；</li> <li>(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li> </ul>
---	--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任何情形；</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b>第六十三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p>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p>

<p>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法人（或有限合伙等非法人单位，为表述方便，以下统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为表述方便，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b>第六十一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七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八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七十条</b> 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大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b>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b></p> <p><b>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大会</b>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b></p> <p><b>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b></p> <p><b>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p>
---	---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b>(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b></p>	<p><b>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b></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li>（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li>（三）本章程的修改；</li><li>（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li><li>（五）股权激励计划；</li><li>（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li><li>（七）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li><li>（八）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li></ul>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li>（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li><li>（三）本章程的修改；</li><li>（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li><li>（五）股权激励计划；</li><li>（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li><li>（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li><li>（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li></ul>
--	---

<p>票；</p> <p>（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十）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的其他事项。</p>
<p>（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十）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p>

<p>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六）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p>	<p>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股东会</b>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b>股东会</b>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b>股东会</b>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b>股东会</b>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b>股东会</b>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b>股东会</b>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	--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p>	<p>（六）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p>
---	---

<p>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p> <p>（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b>第七十九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p> <p>（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b>第八十二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p>

<p>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股东大会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股东会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p>

<p>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八条</b>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五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八十八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一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就任。</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决议之日就任。</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责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五) 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p>	<p>(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低于 30%的事项；</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p>
--	---

<p>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二)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p> <p>除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三)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p> <p>除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四)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下同)事项如下：</p> <p>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30%的项目。</p> <p>(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b>(二)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b></p> <p>除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b>(三)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如下：</b></p> <p><b>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b>50</b>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p> <p><b>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0.5%</b>以上的交易，且超过<b>300</b>万元。</b></p> <p><b>(四)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下同)事项如下：</b></p> <p><b>1、投资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超过<b>30%</b>；</b></p> <p><b>2、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b>30%</b>，且超过<b>1000</b>万元。</b></p> <p><b>(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b></p>
---	---

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p>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p>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仍应承担责任。</p>	<p>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p>

<p>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li><li>(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li>(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li><li>(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li>(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li><li>(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li></ul>	<p>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b></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行使下列职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li><li>(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li>(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li><li>(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li>(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li><li>(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li></ul>
--	--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公司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的事项；</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p> <p><b>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b></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公司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事项；</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由董事会</b></p>
--	--

<p>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p>	<p>第一百三十条 章程第九十三条</p>

<p>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p>

<p>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可以续聘。</p> <p>第一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b>股东会</b>决定。董事会不得在<b>股东会</b>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b></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b></p>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款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关主体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交易事项构成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或者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重大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重大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重大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除本章程对提供担保、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重大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路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三条（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扬子晚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南京仲裁委员进行仲裁方式解决。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若公司与董事签署的服务合同中对董事离任后的义务另有约定的，董事应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 公司网站。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四) 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